

办理引进人才入户加具计生意见须知（试行）

办事机构	京溪街人口计生办	地 址	京溪路 18 号京源酒店二楼
办事电话	020-87094722		
办理时间	办公时期：周一至周五 办公时间：上午：08：30—12：00 下午：14：00—17：30		
办理条件	符合入户条件的流动人口		
所需材料	申请人需持夫妻双方身份证、户口簿、 <u>（申请人居住证）</u> <u>结婚证</u> 、 <u>小孩出生证</u> 、 <u>准生证</u> 、 <u>《计划生育服务证》</u> 或 <u>《流动人口婚育证明》</u> 、 <u>申请人户籍地婚育证明</u> 、 <u>节育措施证明</u> 、 <u>最近一次的查环查孕记录</u> （未婚、离婚、丧偶者除外）、 <u>离婚或离婚后再婚的</u> ，应再附《法院民事调解书》或《判决书》或《离婚协议书》及离婚证等相关资料的原件和复印件。房产证，如果是搭户的，请提供户主的户口本及搭户同意书（必须有户主和申请人的签名并加盖手印），且要与现居住地居委签订搭户计生协议。		
收费标准	免费		
相关部门	社区居委会、京溪街政务中心		
办事程序	带齐上述资料到所辖居委会审核登记加具意见盖公章（居委会核实申请人在现居住地的计生情况），再将以上资料的原件和复印件送到京溪街政务中心办理。		
办事时限	5 个工作日		
办事依据	《广州市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四条、穗府（2003）72 号、穗府【2014】10 号		